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房地产管理、保障性住房和建设工程消防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房地产交易和建设工程消防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销售许可审核、存量房交易管理现场核查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资产管理、修缮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全市租赁型保障房的租金收取、保障对象的审核及准入退出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为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中执行防火规范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提供事务性服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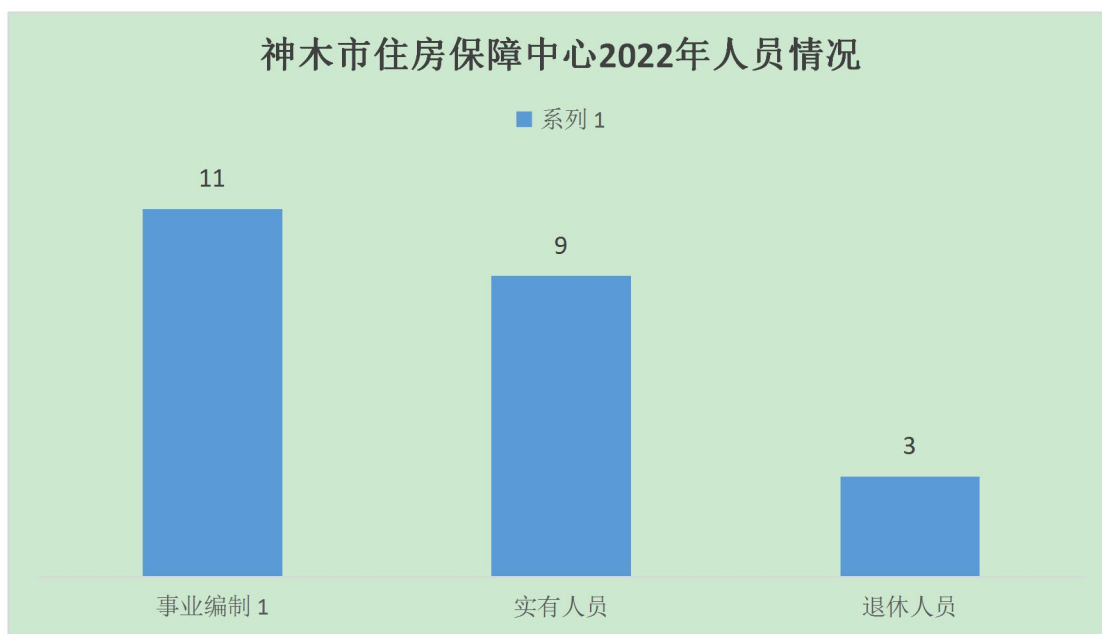
我单位隶属神木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属于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名称或者规范性简称)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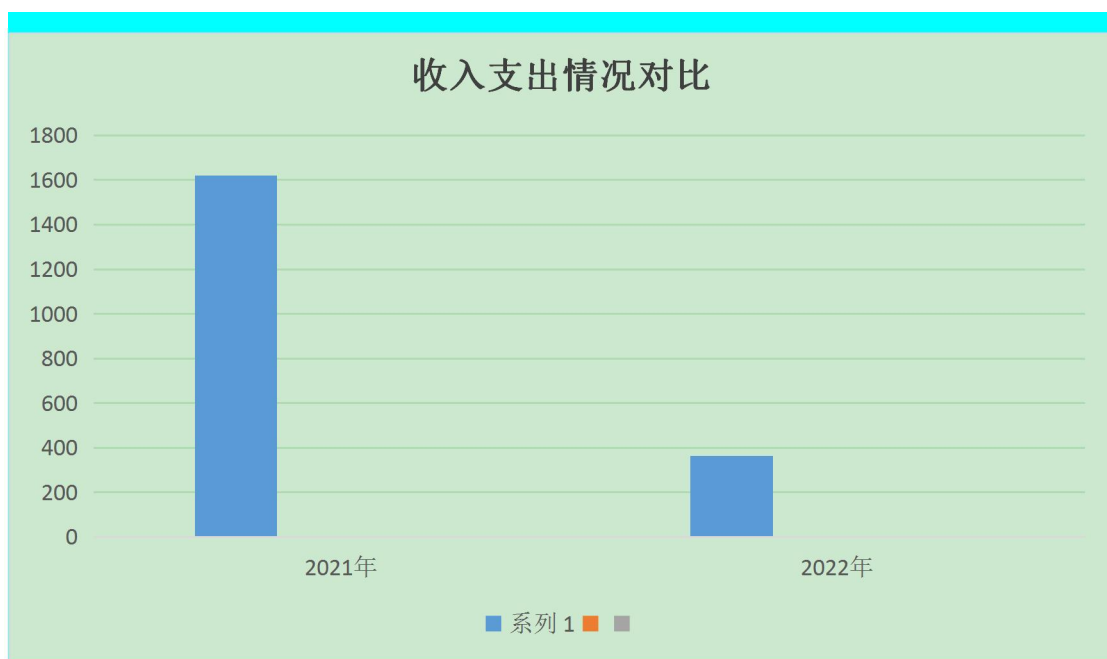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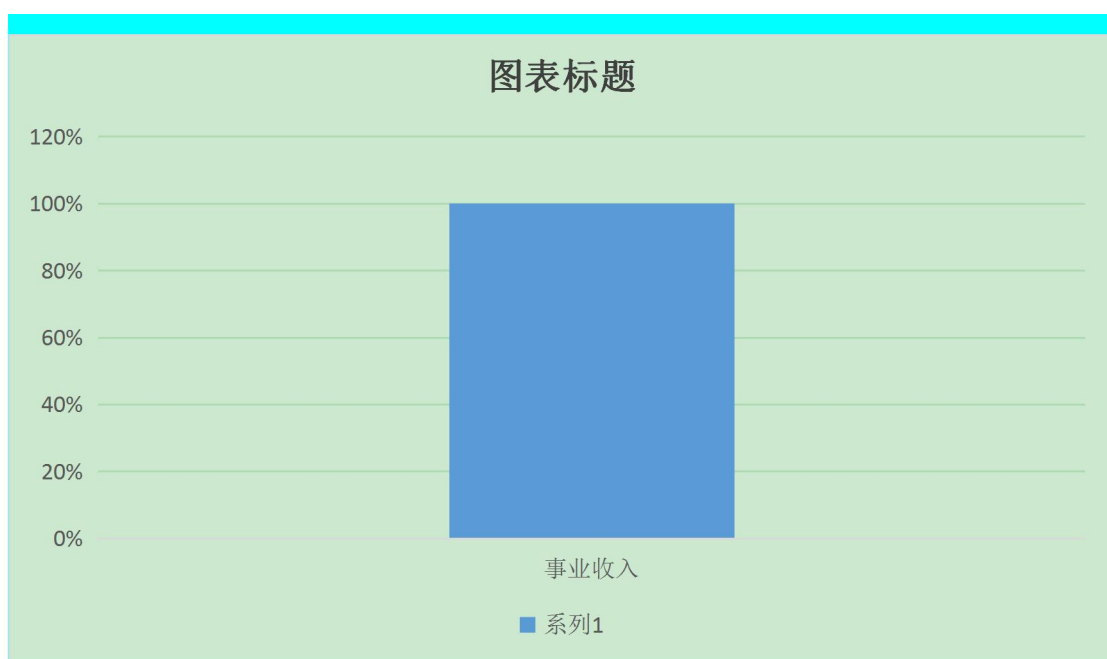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6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 1254.83 万元，下降 77.45%。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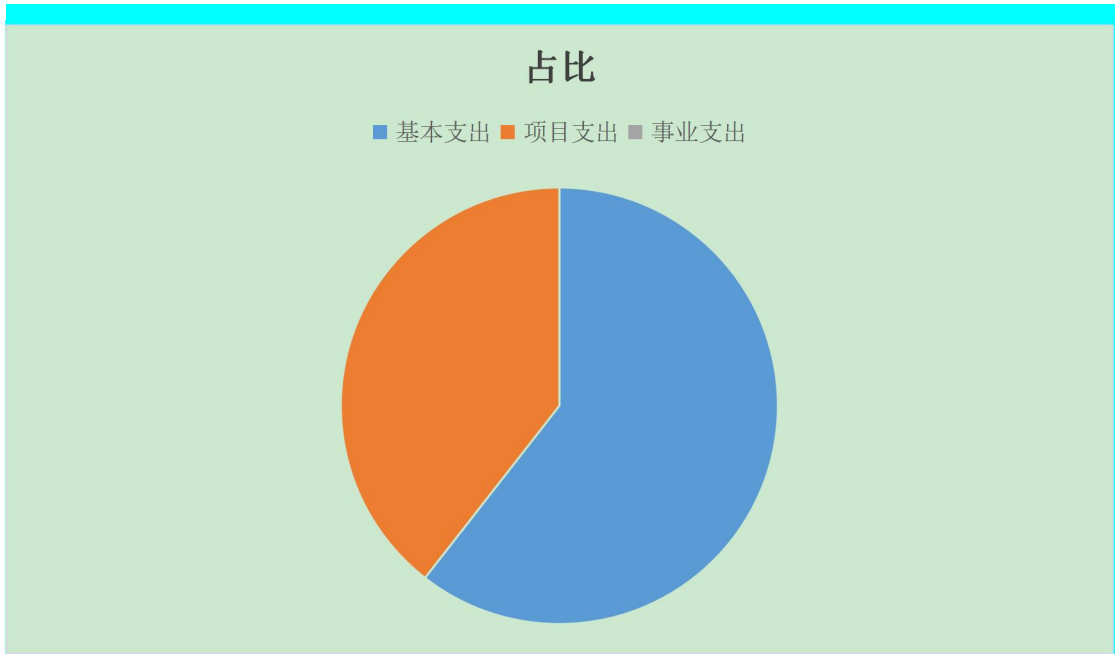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265.2 万元，占 1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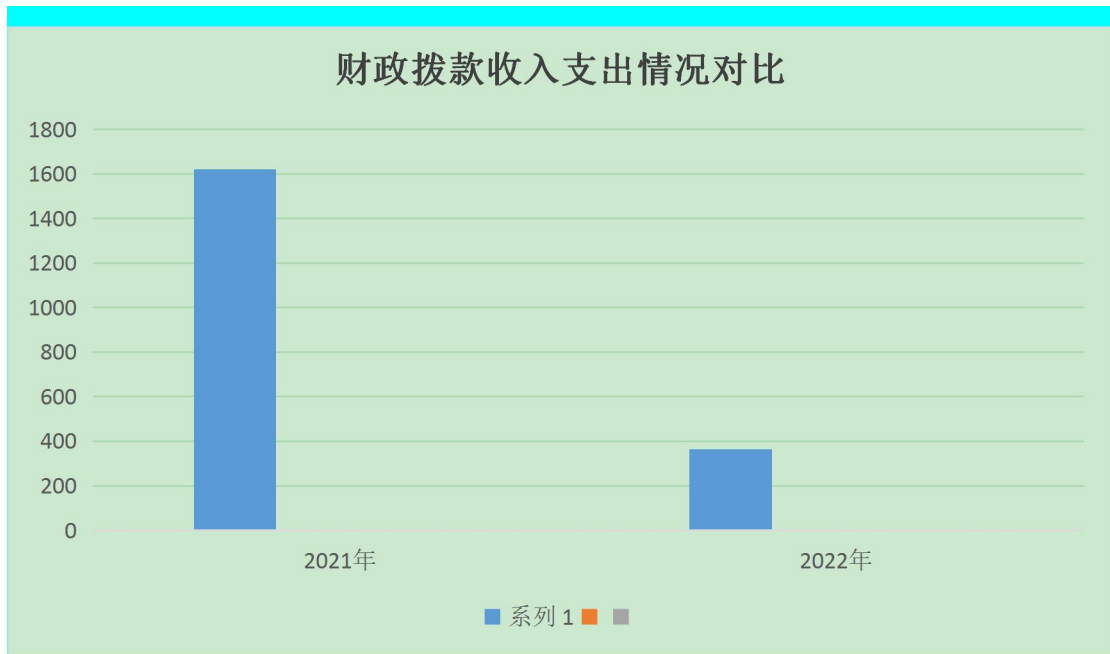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09 万元，占 60.54%；项目支出 144.11 万元，占 39.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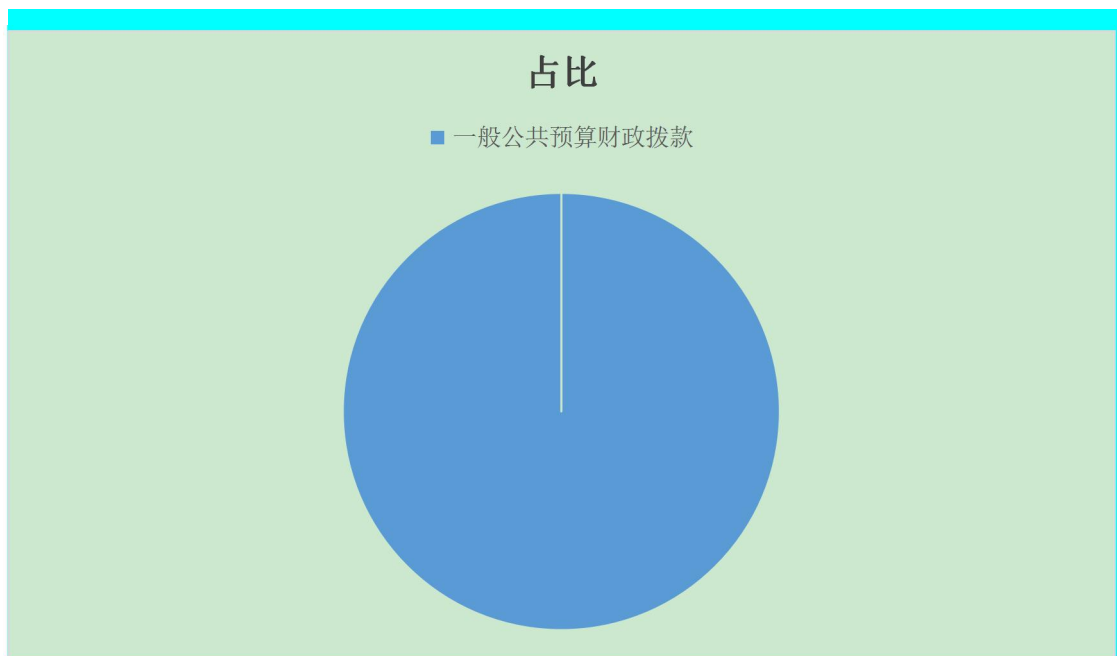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254.83 万元，下降 77.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6.94 万元，支出决算 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4.83 万元，下降 77.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76.94 万元，支出决算 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受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09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55 万元，支出决算 1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17%。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良好。

组织对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资金为神木市参照陕财办综【2021】35 号文件拨付的中省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将该笔资金用于阳崖沟小区、幸福家园、聚福家园小区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支出。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后，神木市公租房小区的房屋入住及退出

管理更及时、全年租金收缴率达 9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等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后，神木市公租房小区的房屋入住及退出管理更及时、全年租金收缴率达90%以上；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租房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公租房数量	≥6800 套	≥6800 套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服务达标率	85%	85%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租金收缴率	≥95%	≥95%	20	2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后公租房小区运营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租房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85%	10	7		

			指标 2: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5，全年预算数 365.2 万元，执行数 3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相对落后，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项目施工及支付进度迟滞。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 5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3 分; 60% (含) -70%,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1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3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8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 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项之间,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 实际不为零。

3.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2) 833269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 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 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365.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65.2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365.20	总计	26	365.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20	365.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0	36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0	3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20	365.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0	36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0	3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365.2	365.2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65.2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5.2	3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65.20	总计	28	365.2	3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2	221.09	144.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	221.09	144.1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5.2	221.09	14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9	30201	办公费	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58	30202	印刷费	4.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6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5.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人员经费合计		221.54	公用经费合计				14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